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NJMZ-2018032226

项目名称：长芦街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玉带分中心

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C类项目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邀请 1](#_Toc509235943)

[第二章 应标人须知 4](#_Toc50923594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509235945)

[第四章 项目评审标准 23](#_Toc509235946)

[第五章 应标文件格式 25](#_Toc509235947)

# 第一章 竞标邀请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受南京市民政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长芦街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玉带分中心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C类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应标人竞标。

1. 项目名称：长芦街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玉带分中心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C类项目；
2. 项目编号：NJMZ-2018032226；项目类型：C类

2、应标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2年以上且上年度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

（2）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3）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执行团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团队至少有2名专职工作人员）；

（4）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具备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资质要求（见竞标项目要求说明）；

（6）在参加竞争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社会信誉及运作状况良好；

（7）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应标人投标项目分包数不超过2个，这里所称的项目分包是指本年度市级公益创投A类、B类、C类和D类项目所包含的共计106个分包。

4、本次公益创投不接受联合体应标。

5、本次应标免交保证金。自主采购文件可在南京市民政局和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www.jsdayou.cn）网站自行下载。

6.项目金额：20万元整。

**7、实施周期：1年**

**8、应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应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应标一览表和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肆份，叁份为应标文件正副本内材料，一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应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9、本批次项目的应标文件接收时间、地点及评审时间、地点**

应标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04月09日12：30

应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04月09日13：30

评审时间：2018年04月09日13:30

评审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0楼会议室**

**10、资格预审：**请有意向应标人携带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3月30日前到南京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B座1201室进行资格预审。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源

联系电话：025-83635677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25楼

电子邮箱：njmzsgj@163.com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倩、顾媛

联系电话：025-68858626

传 真：025-84068870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B座1201室

邮编：210008

# 第二章 应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制度

1.1 根据南京市民政局有关规定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定义

2.1 “应标人”是指参加南京市民政局购买服务项目应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是指直接使用或接受服务的单位、个人。

3、应标费用

3.1 应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应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1、应标人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应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应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应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应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应标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应按照应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应标人承担。

2.6 应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应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2.7 响应文件同时应提交文件的电子版本。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应标人应当根据应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应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应标人有资格参加应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应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竞标公告中第 2项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应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三、应标须知

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3、应标单位提交的应标书及相关资料，均应使用中文，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4、应标书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应标单位公章或应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应标单位代表签字。

5、应标书应按照项目应标书要求的格式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应标书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应标单位承担。应标单位应在应标书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应标单位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本次应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应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应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应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应标书要求编制应标书，应标书应对项目应标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相关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评估报告等），未提供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8、应标单位根据项目应标书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应标书中载明。

9、应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均由应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应标单位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0、应标单位应当将应标书密封，密封不当，做废标处理，在项目要求提交应标书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应标书送达应标地点。不接受电话、邮寄、传真。

11、应标单位在应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应标书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项目应标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应标书的组成部分。

12、应标截止时间之后，应标书不得撤回，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不予受理；如果撤回的，两年内不得承接采购单位购买服务项目。

四、应标程序

1、评审小组评审应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应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应标人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应标人。

2、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应标文件和竞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应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标的应标人。

3、应标人应当按照应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应标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应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应标人的响应文件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应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应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6、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应标人作为成交候选应标人或者成交应标人的评审方法。

6.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应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6.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7、确定成交应标人

7.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应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成员票决。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或推荐出成交候选应标人。

7.2 成交应标人确定后，将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应标人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应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应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7.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应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五、关于评审

1、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审工作。应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须签名报到。

2、评审时，代理机构将邀请评委检查应标书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评标委员会将就应标书及应标单位代表陈述有关内容进行质疑，应标单位代表应如实应答（时间共15分钟，陈述5分钟，超时影响分值，质疑10分钟）。

4、应标书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由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应标书是否符合项目应标书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应标单位对应标书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应标单位名单，或者按照项目自主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有关专家、业内代表等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7、应标书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项目应标书的规定，对应标书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应标单位是否具备应标资格。应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应标处理：

（1）未按照项目应标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项目应标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仅审查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应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量低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总指标（最低限量）；

（4）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应标；

（5）不同应标单位的应标书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应标单位的应标书异常一致或者应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应标单位的应标书相互混装；

（8）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应标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应标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应标书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项目应标书规定，从应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项目应标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项目应标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项目应标书中用 “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要求。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应标单位：

（1）无应标单位或应标单位的评分均低于75分；

（2）应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因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任务取消的。

10、澄清有关问题。对应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应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标单位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应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应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11、原则上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项目应标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项目应标书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应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应标单位或者中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由项目应标书确定。

13、经采购单位同意，可采用其他评分方法。

六、关于确定中标单位或中标候选单位

1、按照项目评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或中标候选单位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应标单位质疑的，向中标候选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民政局采购活动。

3、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

5、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应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应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七、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应标单位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合同履行中，项目有关经费使用应参照南京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审计。采购单位需追加金额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中标单位项目执行最终金额超过竞标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由应标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予追加经费。

5、合同履行中，中标单位应与采购单位保持联系，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

八、咨询和诚信

1、询问

1.1 应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应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公司。

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应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应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质疑应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应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4 代理机构在收到应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应标人和其他有关应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应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应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应标人的公平应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应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应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3 应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应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4 应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5 应标人应自觉遵守竞标、评审纪律，扰乱评审、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九、其他

1、应标单位递交应标书后视同确认并接受以上内容。

2、关于项目的未尽事宜由采购联系人负责。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中心简介

长芦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分体设置，其中中心位于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卞营组（陆营社区居委会），分中心位于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白玉路58号（玉带便民服务中心），面积1200 平方米。其中，社会组织服务用房面积达480 平方米。为更好地推动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将采取“政府资助、社会运作、居民受益”的运营模式，面向社会进行项目竞标，择优选择第三方组织承接中心有关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工作。

二、项目宗旨

该中心社会组织支持性项目旨在通过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动，广泛整合社会资源，引入专业运作理念，促进志愿服务氛围，助力社区便民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公益性的社会服务，以满足社区各类群体，包括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障人士、“三留守”人员等多元化需求，促进社区治理和谐和基层民生保障水平。

三、总体目标

1、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提供养老、为小、助残、调解、救助、“三留守”帮扶等一系列的预防性、支持性和干预性专业服务，提升社区社会服务基本功能；

2、提升居民参与社区服务以及贡献志愿服务的热情，改善居民的邻里以及家庭关系，协助提高居民对社区服务认同感和满意度。

四、服务地域：南京市江北新区 长芦 街道行政区域

五、服务对象：面向社区所有居民（包括流动人口，有需要监护的，接受服务时相关监护人须在场）。除有事前规定声明，凡符合条件的居民均可到中心申请相关服务。

六、服务周期：一年（以竞标文件为准）

七、服务内容

基础配置：

a. 养老服务。为辖区内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等社会化养老服务、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涉农社区）。

b. 为小服务。为辖区内儿童、青少年提供临时托管看护服务、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涉农社区）。

c. 助困服务。创新开展扶困助学服务，引导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体自助互助，并进行案例辅导评估。

d. 调解服务。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矛盾纠纷调解，婚姻调解、物业调解等咨询或转介服务。

e. 志愿服务。推动居民参与社区事务，为居民提供机会发展技能和个人潜能，改善人际关系，宣传志愿服务精神。

f. 便民服务。鼓励适当引进、联合、推荐、举办社区生活便民服务实体，形成服务有机业态，为居民提供生活便利。

以上是支持性服务基本功能范围，应标单位应结合实际（至少在实施方案策划过程中，进行了实地调研并与所在街道及社区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在所提供的的应表标书中进一步阐述预期产出要求等。

七、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组织培育 | 实施年度内，社会组织数量指标不低于20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1、中心引入并借助中心平台开展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服务的场所可不限定在中心）；2、中心所在街镇、社区获取各级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的社会组织；3、中心在一年实施周期内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 |
| 2 | 信息宣传 | 印制服务手册，统一标识，并进行上门宣传 |
| 开通公布热线号码、微信等，接受居民服务申请或咨询，并做好记录 |
| 3 | 需求调查 | 定期进行社区居民需求调研，梳理公布居民需求清单，并据此制定每月工作计划 |
| 4 | 主题活动 | 实施年度内举办不少于5场社区主题活动（包括养老、为小、助困、调解、志愿），每次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100人 |
| 5 | 社工培训 | 实施年度内开展社工专业培训，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志愿者培训等10次以上。 |
| 6 | 养老服务 | 引入五助养老服务（协助街社） |
| 特色社会化养老服务（附加分） |
| 建立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机制（涉农社区，有可行性） |
| 7 | 为小服务 |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制（有可行性） |
| 每周提供不少于三次的临托服务（协助街社） |
| 案例资料 |
| 建立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机制（有可行性的） |
| 8 | 助困服务 | 策划慈善（创意）项目，并与慈善组织有合作 |
| 案例资料 |
| 9 | 调解服务 | 提供调解咨询、转介服务 |
| 调解场所私密性 |
|  | 案例资料 |
| 10 | 志愿服务 | 建立“社工+义工”服务机制（有可行性） |
| 建立不少于50人的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备的志愿者名册与服务记录 |
| 提供志愿服务转介服务 |
| 11 | 便民服务 | 中心生活便民服务布局合理，符合居民需求特点，入驻机构服务便捷有效，人气效果明显 |

注：1、“附加分”是指策划方案中有该内容计划并切实可行，可以进行加分；

2、“协助街社”是指该项目服务应为街社与社会组织共同组织开展。

3、“有可行性”是指该机制有运行，并且有现实案例资料以及改进完善路径。

4、区级、街级资助评估指标体系由各相关方自行设置。

**八、各方权责**

新区社会事业局、中标社会组织、街道及街道辖区内各社区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如下：

1. 新区社会事业局

（1）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组织支持性项目工作。

（2）支持和督促中心各项服务计划的落实，参与项目的评标和评估工作。

（3）通过区公益创投和专项补助等方式，对中心引进入驻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项目和中心建设给予支持。

（4）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中标方

（1）作为服务主体，应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要求，并接受市、区、街道的指导与监督。

（2）每月向社会事业局，街道上报项目进展及工作计划。

（3）在项目周期内享有服务设施使用权。中标后对所在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布局设计进行微调。但如需改变服务中心内部功能布局、硬件结构的，应获得街道的同意。

（4）拥有对中心内社会组织服务统筹策划、统一管理等权利和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等任务。

（5）接受项目督导，支持督导工作开展，对督导意见建议及时整改。

（6）确保两名专职社工入驻中心办公服务。

3、街道

（1）街道是中心建设与监督主体，负责装修改造和提供服务设施、活动设备等，承担中心运营期的场地费、水电费、安保费、保洁费、服务设施以及大件设备的维护费等。

（2）反映居民需求，提出工作建议，协助中标方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3）组织居民对中标方的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对项目的评标和评估工作。

（4）通过各级公益创投和专项补助等方式，对中心引进入驻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项目和中心建设给予支持。

4、辖区内各社区

应积极配合社会组织工作开展，积极发掘居民需求，并及时向街道报告。

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期间，区、街不得单方面与承接机构终止合作。因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经市民政局审核批准，可变更、推迟或终止项目。

九、经费拨付及使用

1、资金拨付

按照市公益创投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一年拨付2次，第一次为项目立项后1个月内，第二次为中期评估通过后1个月内。拨付方式为：市级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民政局，再拨付至外包运营的社会组织账上。

2、资金使用

要按照“量入为出、权责对等、投入与产出成比例”的原则使用。主要用于：

（1）外包社会组织为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而付出的直接相关成本，包括培育孵化社会组织的种子资金。

（2）行政管理费用包括日常办公、宣传印刷、咨询转介、访谈接待等且不超过项目总金额10%

（3）项目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购置，不得直接向受益对象发放现金，不得发生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

（4）其他从财政性资金使用以及市公益创投相关文件规定。

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十、资助渠道：

中心建设运营经费主要来源：

1、市级公益创投资金；

2、区各级资金；

3、社会捐赠资金、营运收入。

市级公益创投资金为20万元，区各级资金由实施机构与属地相关部门单位议定，社会捐赠资金、营运收入由实施机构自行负责。

十一、附则

1、项目实施机构即为中心承接机构。

2、实施机构要遵守公益创投规定以及《南京市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行为准则》

3、如流标废标，将由代理机构组织二次竞标；如继续流标废标，将停止该项目资助。所余资金纳入该区非中心项目资助，进行竞标。

# 第四章 项目评审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编号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机构资质**  **（27）** | 组织机构（12） | 1 | 机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最优为5分，其他酌情评分 | 5 |
| 2 | 成立时间，2年2分，2-3年3分，3年以上4分 | 4 |
| 3 | 评估等级在4A级以上的3分，3A级2分，3A级以下1分，未参加评估的0分 | 3 |
| 业务能力  （10） | 4 | 有实施同类项目的经验，2个以上2分，1个1分，其他0分。 | 2 |
| 5 | 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提供证明材料），有则得分，没有0分 | 2 |
| 6 | 项目实施能够整合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为项目运作提供相应专业服务或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条件。提供具体说明材料，酌情评分 | 3 |
| 7 | 机构具备一定的劝募或合作劝募能力（提供相关证明），酌情评分 | 3 |
| 财务规范  （5） | 8 | 财务制度健全，酌情评分 | 3 |
| 9 | 有会计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2 |
| **经费编制**  **（16）** | 经费编制（16） | 10 | 经费预算以受益对象和公益活动为基础编列，酌情评分 | 10 |
| 11 | 预算编制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一般2分，较好4分，很好6分 | 6 |
| **实施方案**  **（57）** | 设计合理  （23） | 12 | 陈述答疑共15分钟，陈述时间为5分钟，答疑时间10分钟，陈述超时不得分。 | 3 |
| 13 | 项目实施方案对现状、需求分析准确，酌情评分 | 5 |
| 14 | 项目实施计划主题突出、设有中期和结项两个项目关键点、操作性强、能够响应预期目标，很好为15分，较好为10分，一般为5分 | 15 |
| 创新推广（6） | 15 | 项目实施计划紧扣社区实际，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很好为6分，较好为4分，一般为2分 | 6 |
| 信息公开（5） | 16 | 提供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对服务内容的质量控制和执行情况有明确的监督检查机制 | 5 |
| 执行团队  （15） | 17 | 项目执行人员职业资格、学历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酌情评分 | 10 |
| 18 | 项目主管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较好地与政府部门沟通，酌情给分。 | 5 |
| 风险管理  （8） | 19 | 对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得8分，其他酌情评分 | 8 |

**说明：**

**1、评标分值以百分为算，评审标准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五章 应标文件格式

应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应标人性质：社会组织

应标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应标单位密封应标文件后须将该页内容打印黏贴在应标文件外封皮**

**2、应标人全称一栏必须加盖应标单位公章。**

**应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标人：**

**日 期：**

**应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四、项目实施方案（可自定格式）

**一、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执行团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资质要求（见竞标项目要求说明）。

***应标一览表和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四份，三份为应标文件正副本内材料，一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应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2、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材料目录**

（1）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有与政府合作项目的经历（提供媒体对项目的宣传报道、项目图片文字等材料）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  **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应标人制作的应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基本资质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 4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执行团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5 | 具备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资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6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  |
| 7 | 类似项目运作经历 |  |  |

**附件一、应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金额 | | 服务时间 |
|  | | |  |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 | | |
| 备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总报价包括全部总价、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费用及其他交付买方正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 | | |
| 应标总价：（人民币） | | （小写）：  （大写）： | | | |

应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竞标一览表和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四份，三份为应标文件正副本内材料，一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应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附件二、 应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民政局

根据贵方 号竞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应标人 （应标人名称），提交应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竞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竞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竞标要求，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应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应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我们不对竞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评审后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应标，我们的应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应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应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应标人或者对竞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应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应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应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应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应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应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应标人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应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应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应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应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民政局：

我单位（应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公章）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